

公告

湖南省冷水江市人民法院(2015)冷民破字第1-5号裁定 2015年1月19日,本院根据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截止到2015年1月19日,经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湖南财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零,负债总额为16722.21万元。并且,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所作出的各顺序债权的清偿比例均为零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因此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破产人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终结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2日裁定终结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

[湖南]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5人民法院报三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